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24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_11000124012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24012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案，請查照並
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9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A號函副本
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
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
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公告通案性原則維持不變，惟配合交通部放寬旅行業
相關管制作為，修正國內旅行團組團人數上限及遊覽車須
採間隔座之限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